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拓胜能源 400 兆瓦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拓胜梅县 220kV 升压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拓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拓胜能源 4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拓胜梅县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拓胜能源 4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拓胜梅县 22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项目占地面积 2526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台容量为 200MVA 的主变压器，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48\text{Mvar}$ ，新建 220kV 出线 1 回、35kV 进线 15 回。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 项目运营期工频电磁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压器发生漏

油事故时油液进入集油沟汇入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